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创数司字[2009]010号

签发:

The

关于车辆费用补贴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鉴于目前公司车辆不足,员工 个人私家车因公使用较多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研究决定给于私家车因 公使用费用补贴,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本部及制造中心有私家车人员因公务 在深圳市范围内使用私家车的情形,分公司、子公司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对员工因公使用私家车,公司提倡、要求同目的地、同 线路人员尽可能同车、同行、同往,不要重复开多辆私家车同行。

第四条 补贴标准按照实际因公务使用里程给予每公里人民币 1.20元的费用补贴(本标准按照油价标准适时予以调整)。在因公务 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路桥费、停车费按实际金额报销。

第五条 车辆补贴的申请,由使用人按月填写《因公车辆费用补贴申请表》(见附表),填写私家车公用日期时间、起始地点、事由、同行人员、实际行驶里程、路桥费、停车费等内容,并汇总金额,在表格背面粘帖与总金额相等额的发票,并经同行人员签字确认于次月5日前由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交总裁办公室车辆管理员汇总审核集中报销。总裁办公室车辆管理员负责统计使用效率与费用分析。

第六条 凡公司发放车辆补贴人员深圳市内公务用车除公务接待事由、出差往返机场及车站、同行人员超过车辆总乘客量的情形外,

公司将不再派车。

第七条 因公车辆费用补贴的申请人,应本着诚实、诚信的原则,如实填写《因公车辆费用补贴申请表》,如发现弄虚作假,虚报现象,一经查实将取消报销资格,同时将按照公司《劳动规章管理制度》予以处罚。

第八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其解释权和修改权在公司人力资源部。

附表: 车辆费用补贴申请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主题词: 车辆 费用 规定

主送:公司本部各部门、制造中心

抄送: 总裁办、北京分公司、各子公司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印发1份)